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侵訴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春源

選任辯護人 孫志鴻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087號、111年度偵字第52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對心智缺陷之人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犯罪事實

一、甲○○與代號AV000-A110346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有中度智能障礙，下稱A女）之阿姨（即代號AV000-A110346A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B女）為男女朋友關係，且於案發時與A女同居於A女住處，與A女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於民國109年4月23日前一晚，因與A女、B女一同參與進香行程，一起投宿於花蓮縣○○鄉○○○街0○○號碧海藍天飯店217號房，嗣於109年4月23日上午7時許，其明知A女為心智缺陷之人，竟趁B女不在房間之際，於上開飯店客房內，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無視A女以言詞表示拒絕，仍違反A女意願，強吻A女嘴唇，並以手撫摸A女胸部及生殖器，而對A女強制猥褻得逞。嗣因A女於000年00月間，得知甲○○再度邀請其與B女參與進香行程，不堪精神壓力而將此事告知B女，經B女陪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及告訴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01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02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03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
04 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
05 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
06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1項所定其他足資識
08 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
09 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
10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
11 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查被告甲○○本件
12 對告訴人A女（以下逕稱A女）所犯之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
13 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
14 示之文書，為避免A女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A女
15 及其阿姨即B女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A女身分之資
16 訊，均予以隱匿。

17 (二)證據能力

1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0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1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2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23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
24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
25 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
26 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27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28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29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30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
31 （詳後引證據，含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及其他具有傳聞性

質之證據），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予以提示、告以要旨，且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詳侵訴卷第77-78、161頁），或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以及其餘非供述證據，亦均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對心智缺陷之人強制猥褻之犯行，辯稱：伊於案發時雖與A女、B女一起投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飯店客房，然於案發當天早上，伊吃完早餐後僅返回房間如廁，並未與A女同處於房內，亦未對A女強制猥褻云云（詳侵訴卷第74頁）。經查：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被告於109年4月23日前一晚，因偕A女、B女參與進香行程，一起投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飯店客房，並於隔日上午一同退房離開等情，業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供述屬實（詳侵訴卷第78頁之兩造不爭執事項），核與證人A女、B女於警詢或偵訊及審判程序所證相符（詳警卷第11-17、21-22頁；他卷第29-34頁；偵一卷第37-40頁；侵訴卷第187-209、212-230頁），堪信為真。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 證人即A女之證述

（1）觀諸證人A女針對本件案發過程，於偵訊時即證稱：案發當日上午7時許，伊吃完早餐後，與被告一同返回飯店房間拿包包，被告進入房間即把門關上，並開始親伊嘴巴且亂摸伊胸部，此外尚伸手摸伊尿尿的地方（即指生殖器），過程中伊有跟被告說不要，後B女覺得太久回房欲察看，被告方停止

01 動作等語(詳他卷第30頁；偵一卷第37頁)；嗣於審判程序亦
02 證稱：案發當日上午伊吃完早餐回房拿包包，被告在房內即
03 撫摸伊胸部及上廁所的地方(即指生殖器)，亦有親吻伊嘴
04 巴；伊有跟被告說不要，要求被告去旁邊，並稱B女會來，
05 嗣後B女上樓表示怎那麼久，被告即跑去廁所等語(詳侵訴卷
06 第188-189、194-195頁)。

07 (2)綜觀證人A女上開證述，其針對案發時為何與被告同處案發
08 地點、被告當時親吻其嘴唇並撫摸伊胸部、下體之過程，以
09 及其曾以言詞表示拒絕暨被告直至B女回房欲察看時方停止
10 動作等情節，於偵訊及審判程序所證均大致吻合。衡酌證人
11 A女雖有中度智能障礙之心智缺陷(詳高雄市○○區○○000
12 ○0○00○○市○區○○○00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A女歷次
13 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參偵一卷第13頁及彌封袋內資料)，然
14 證人即司法詢問員吳怡瑱針對A女之認知及表達能力，於審
15 判程序證稱：A女於審判程序可以清楚回答提問，且最難得
16 的是一般中度智能障礙之人很容易順從或覆誦提問者之詞語
17 作為回答，但A女針對自己不知道或是已遺忘之問題，可以
18 很快地表達不知道或是忘記了等語(詳侵訴卷第184、210
19 頁)，可見A女相較於其他中度智能障礙之人，擁有難能可貴
20 的思辨能力，對於自己不知悉或是已遺忘之事件亦不致基於
21 順從而勉強回答，足認A女上開證述之證明力絲毫不因其心
22 智缺陷而有所減低。何況被告自承其案發前與A女已同住十
23 餘年等語，顯示A女案發前與被告感情深厚；證人A女於審判
24 程序甚至陳稱：本件伊僅希望給被告反省，僅須給被告一點
25 點處罰，刑期不用太久等語(詳侵訴卷第209頁)，更顯見A女
26 對被告無任何仇怨，實無動機刻意構陷被告，其證詞應具高
27 度之證明力。

28 (3)至於證人A女於警詢中雖證稱：案發時被告另曾親吻伊耳
29 部、胸部、下體，在伊不斷抵抗之下尚以手指及生殖器插入
30 伊下體等語(詳警卷第14-15頁)，於審判程序則另證稱：被
31 告於案發時尚曾將伊褲子脫下，並脫下其自己之長褲與內

01 褲，將伊壓在牆壁，以其下體摩擦伊下體，亦曾親吻伊耳朵
02 及下體等語(詳侵訴卷第191-194、205頁)，以上核與證人A
03 女於偵訊時證稱：被告於案發當日除親吻伊嘴唇及撫摸伊胸
04 部、下體外未再做其他事，被告以其下體摩擦伊下體之事係
05 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與伊喝完喜酒回到家時等語(詳他卷第3
06 0-31頁；偵卷第37-38頁)，均有所不符，顯示其證詞略有前
07 後不一致之處。針對被告於本件案發時是否另曾親吻A女耳
08 部、胸部、下體，或以手指、生殖器插入、摩擦A女下體等
09 事，基於證人A女所證前後不一，復無其他客觀事證可佐，
10 無法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惟就證人A女上開證述之矛盾是
11 否會影響A女其他證詞(即針對被告是否曾親吻其嘴唇暨撫摸
12 其胸部、下體部分)之證明力，觀諸司法詢問員吳怡瑱於審
13 判程序證稱：伊於審判程序對A女詢問前有對A女作簡單測
14 驗，諸如身體部位或是聊A女在學校的活動，A女對於一些比
15 較細節的課程都忘光了，A女之認知能力約略是中度智能障
16 礙者的正常表現等語(詳侵訴卷第184頁)，可見A女上開前後
17 所證不一致之處，應係單純由於其心智缺陷，對於過去之記
18 憶有所遺忘或混淆之故，並非刻意誣陷被告；況A女在本案
19 作證時(最早係110年11月16日之警詢)距案發時間均至少1年
20 半以上，更無從期待心智缺陷之A女得完全還原案發細節，
21 自無法據此彈劾A女其餘證詞之證明力。遑論從司法詢問員
22 吳怡瑱上開證述亦顯示證人A女對於其印象深刻之經驗仍能
23 正常描述，是證人A女於偵訊及審判程序所證一致之處(即針
24 對被告曾親吻其嘴唇暨撫摸其胸部、下體部分)，衡情更應
25 係實際發生使A女印象特別深刻之生活經驗，A女方能在有心
26 智缺陷之下仍為前後一致之證述。

27 (4)準此，A女針對被告於案發時親吻其嘴唇以及撫摸其胸部、
28 下體等節所為之指訴，應係基於其親身經歷所為之證述，且
29 具有高度之證明力無疑。

30 2. 補強證據

31 本件參諸卷內事證，尚有下列證據得以補強證人A女之上開

證述：

(1)證人B女之證述

查證人B女於審判程序證稱：案發前伊與被告交往18年，因此A女亦認識被告長達18年，其等關係很好，案發當日早上，伊與A女、被告在上開飯店吃早餐，吃完後A女與被告欲返回房間拿包包，但拿了很久，接近半個小時，遊覽車都要來了，伊看時間覺得過久，才上樓叫他們；嗣後於000年00月間，被告又提到要去進香，伊即詢問A女是否欲與被告一同參與進香，A女就哭出來，伊嚇到並詢問，A女才表示在案發時曾遭被告撫摸胸部、下體並親吻嘴巴，案發前A女從不曾因與被告出去玩而哭泣等語(詳侵訴卷第215-216、218-219、227-228頁)。從B女上開證述，顯示A女於案發後不僅曾如實對B女轉述本案之案發過程，且A女與被告在案發前，確實如A女上開所證，曾於用完早餐後一同返回房間拿取隨身物品，且確有耗時過久之異常，此顯與A女當下在房內遭被告性侵害乙事得互為勾稽，足見A女所證並非空穴來風。況從B女上開所證更顯示A女與被告向來關係融洽，原本從不曾因偕同被告出遊而感到不悅，竟會在案發後經B女詢問是否要再與被告一同進香時，反常出現大哭之反應，顯然A女此一情緒反應係源自於過去偕同被告進香時不愉快之經驗，方會在B女提及欲再次參與被告建議之進香行程時遭觸發。是從證人B女上開證述所提及案發時之情境及A女案發後之情緒反應，皆可補強證人A女之上揭證述。

(2)A女之精神鑑定報告

查A女是否因本案受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乙事，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囑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鑑定結論為：「案主(即A女)受案阿姨男友(即被告)之性侵，內心不舒服且較難清楚表達自身感受，但可透過其逃避行為、崩潰大哭及警覺反應得知此事件對其之影響；案主於案件後續出現明顯侵入症狀(不斷想到創傷事件和出現相關夢境)、逃避行為(不敢睡床和去進香、避免與異性獨處)、認知和情緒的負面改變

(持續驚恐/羞愧、不想找朋友)、警覺性和反應性(易怒、擔心家門沒鎖、注意家門外有誰來、難專注)等狀況持續至今，應符合創傷後壓力症；案主對於此事件關注的是被告一再侵犯案主的身體完整性與自主以及對於案主的威脅，對於案主的安全感造成嚴重傷害，產生強烈的害怕、無助感，當接觸到外在與創傷事件相似的暗示時，產生強烈的心理苦惱。案主逃避引發與創傷事件相關的外在提醒物（人物、活動），持續的負面情緒狀態（恐懼、驚恐、憤怒），對於參與重要活動的興趣或參與明顯降低，感覺到與他人疏遠，過度警覺與過度驚嚇反應，持續時間超過一個月。此困擾引起案主臨床上顯著苦惱且社交功能因此減損。本案或是引導或是強化案主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原因之一」，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附卷可稽（詳侵訴卷第27-35頁）。從上開鑑定結果，顯示A女於案發後出現異常之認知及情緒負面反應，警覺性亦異常、過度地提高，社交功能更明顯因此產生減損，不願參與重要活動並疏遠他人，有明顯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核與證人B女於偵訊時證稱：A女於案發後出現不願與被告講話，以及躲避或遠離被告之情形等語（詳他卷第34頁），以及證人A女於審判程序證稱：案發後伊與被告獨處時會有點害怕等語（詳侵訴卷第198頁）完全相符，足認A女確因本案受有相當程度之心理創傷。據此亦顯示A女上開對被告之指訴確有所據。

(3)被告於案發後傳送與A女之通訊軟體訊息

查B女在000年00月間經A女告知本案後，旋即就此事質問被告乙情，此經證人B女於審判程序證述明確（詳侵訴卷第219頁）。而被告於上開遭B女質問後不久之110年11月4日，即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我的公主對不起是我的錯，妳能原諒我嗎。我沒資格當妳阿丈。祝健康美麗」等向A女致歉之文字訊息與A女，此亦有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詳侵訴卷第25頁）。衡酌該訊息各種鄭重致歉之內容，以及被告傳送該訊息之時間點係在遭B女質問本案後不久之時空密接性，顯然被告上

開文字訊息即係就本件其性侵A女乙事向A女道歉，此觀諸證人A女於審判程序證稱：上開訊息即為被告對於弄伊身體(應即指本案對其性侵)乙事，請求伊原諒等語(詳侵訴卷第199-200頁)，以及證人B女於審判程序亦證稱：上開訊息即為伊向被告質疑本案對A女性侵後由被告所傳送；在本案發生前，伊與被告從未鬧過分手或不愉快等語(詳侵訴卷第222-223、230頁)，更甚為明確。被告雖辯稱上開訊息純粹係因伊欲與B女分手故向A女道歉，與本案無涉云云(詳侵訴卷第75頁)。然被告於準備程序供承案發前伊已與A女、B女同居十餘年等語(詳侵訴卷第75頁)，可見案發前被告已與B女交往多年，感情穩定，基本上已形同家人共同生活甚久，豈會在案發後無端突萌生與B女分手之念頭；遑論其縱使欲與B女分手，然其與B女感情生變亦與A女無涉，甚至其在此前已與A女共同生活十餘年，其即便與B女分手，亦大可繼續維持與A女之情感，何須為此特地傳送訊息向A女致歉請求A女原諒。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不可採，上開通訊軟體之訊息顯代表被告於審判外即曾對A女供承本案對A女性侵乙事，自亦得作為證人A女上開證述之補強證據，益徵證人A女所證確屬實在。

3. 被告與辯護人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1)首先，證人A女在案發後並未馬上將此事告知B女，而係於案發後1年餘，在前述B女對其提及欲再次與被告一同前往進香時，方揭露此事等情，固經證人A女、B女於審判程序證述明確(詳侵訴卷第196、228頁)，顯示A女揭露本案之時點距案發時間確實較久。然此業經證人A女於審判程序證稱：伊之所以並未馬上將此事告知B女，係因被告要求伊不要說，被告表示若告知B女，伊會遭B女趕出家門等語(詳侵訴卷第196頁)，意指其係在被告要求之下，因畏懼遭B女責罵而隱忍本案。此對照上開凱旋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詳侵訴卷第27-35頁)記載：「案主(即被告)表示小時候若不做家事會被阿姨(即B女)打罵，因此自己若心情不好多跟朋友說、但若有生活物質需求則會跟阿姨表達；案主受限智能低下而導致判

斷力、問題解決與自我保護能力較顯不足，且其多壓抑、無法清楚表達自身感受與需求，使其有困難迴避危險情境」等語，益徵A女因心智缺陷導致其遭被告性侵後亦較無能力解決問題、保護自身，並有壓抑內心感受之傾向，且過往亦因曾遭B女打罵而不願向B女反應其內心之困擾，方導致其誤信被告所言，出於畏懼遭B女責罵，未於案發後立即向B女反應本案。是本件顯無從以A女揭露本案之時點距案發時間較久，即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2)至於辯護人雖再為被告辯稱：B女於A女向其揭露本案後，不知是否是為了錢，竟又再攜A女重新與被告同住，此顯不合理，顯見其等證述確有可疑云云(詳侵訴卷第241頁)，意指若A女確實曾遭被告性侵，B女應不至又再攜A女與被告同居。經查，證人B女固於審判程序證稱：在伊得知本案後，因畢竟與被告已交往18年，想要給被告機會，因此目前仍攜A女重新與被告同居等語(詳侵訴卷第225、229-230頁)，顯示A女目前確實又隨同B女與被告共同居住。惟證人A女作為心智缺陷之人，本僅能依附於B女之照顧，其縱使曾遭被告性侵，然案發後亦僅能被動跟隨B女，是其對於自己是否重新與被告同居身陷危險，本無選擇之餘地，顯無從以此推論其上開證述不可採。況從證人B女之上開證詞更可得知，其仍顧念與被告之舊情，即便得知被告對A女性侵，仍期盼被告可改過自新，則其又有何動機刻意構陷被告。遑論倘若B女係如辯護人所指，出於經濟壓力而不得不重新與被告同住，則其理應顧慮自己之經濟需求，對於其主要經濟來源之被告顯應諸多維護，又豈會在本案中不畏此節而如前述對被告作出不利之證述。是辯護人上開辯解不僅不可採，反而從A女、B女重新再與被告同居乙事，更可突顯其等之證詞確屬真實無疑。

4. 準此，證人A女之上開證述不僅有高度之憑信性，復有諸多事證得為補強，堪信為真。被告於案發時不顧A女言詞拒絕，仍強吻A女嘴唇並撫摸A女胸部、下體等情，殆無疑義，

01 被告以前詞置辯，均不可採。

02 (三)綜上，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3 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法律構成要件之說明

06 1. 按刑法第224 條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係指該
07 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
08 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
09 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
10 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始符立法本
11 旨（最高法院97年度第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可資參
12 照）。經查：本案被告為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時，A女均曾
13 以言詞表示拒絕，此業經本院認定屬實，被告無視於此，仍
14 對A女為猥褻之犯行，其所為自屬以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為強
15 制猥褻無疑。

16 2. 再查，A女於案發時有中度智能障礙(如前述)，是A女為心智
17 缺陷之人。再參諸被告已於準備程序供承：伊於案發時知悉
18 A女有智能障礙等語明確(詳侵訴卷第75頁)。足見被告於本
19 案犯行中明知A女為心智缺陷之人，其對A女所為之強制猥褻
20 犯行，應有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

21 (二)論罪及罪數

22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 條第1 項第3款
23 之對心智缺陷之人犯強制猥褻罪。又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
24 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
25 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者，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
26 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成員包括現
27 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
28 第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與A女於案發時已同居多
29 年，此如前述，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
30 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本案所為，係對A女實施身體上之不法
31 侵害，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該

罪並無罰則之規定，自仍應依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 條第1 項第3款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 被告於案發時雖有親吻A女嘴唇、撫摸A女胸部及生殖器等複數猥褻行為，然係基於同一強制猥褻之犯意，於密接時間，於同一地點所為，並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僅論以單一之對心智缺陷之人犯強制猥褻罪。

(三)刑之裁量

爰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利用其與A女共同生活之機會，趁其與A女獨處之際，對A女為強制猥褻犯行，辜負A女、B女對其之信賴，且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亦未與A女或B女達成和解，實不應輕縱；另考量被告對A女強制猥褻之手段，係無視A女以言詞表示拒絕而違反A女意願等方式，以及A女之心智缺陷已達中度智能障礙之程度；復衡諸被告所為使A女案發後出現明顯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如前述)，顯見被告所為對A女之性自主權侵害非微；且A女為00年00月生(詳A女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詳限閱卷第41頁)，案發時年僅20歲，僅較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年齡門檻略高；再衡以被告於案發前未曾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A女、B女均表示由法院依法量刑之意見(詳侵訴卷第242頁)，以及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以種植香蕉為業，年收入新臺幣10餘萬元，未婚且無子女，現尚與A女、B女同居之生活狀況(以上詳侵訴卷第239-240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莊承頻、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法官 林昱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晏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